

印花稅集體收集制度運作程序

印花稅集體收集制度運作程序

2. 總則

2.1 交易所參與者須根據《印花稅條例》的規定及規則第 1301 條所定，按交易日發出的每一張成交單之交易所認可交易向交易所繳交印花稅，除非交易為：

- (a) 莊家經銷交易；
- (b) 交易所買賣基金相關正股交易；或
- (c) 由交易所參與者以雙櫃台莊家身份進行莊家活動或提供流通量活動而沽出或買入雙櫃台證券的交易，該交易並符合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條件及要求以符合寬免繳付印花稅資格（“合資格雙櫃台莊家交易”）。

3B. 雙櫃台莊家之合資格雙櫃台莊家交易之確認

- (1) 對於雙櫃台莊家已獲發相關雙櫃台莊家執照的雙櫃台證券，雙櫃台莊家應在交易日的下一個交易日（交易+1 日）上午十時十五分前向交易所遞交填妥的雙櫃台莊家活動表格，以根據表格中所訂明的不同交易種類呈報交易日所有通過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達成的交易。其表格須符合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格式及經 e 通訊或以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方式向交易所呈報。雙櫃台莊家亦須根據 2.4(a)項於向交易所遞交的表格 SD-1 中呈報就其雙櫃台莊家活動表格中所包含的交易而申索寬免繳付的印花稅金額。
- (2) 若交易不符合 2.1(c) 項印花稅寬免的條件和要求，雙櫃台莊家不得於雙櫃台莊家活動表格或表格 SD-1 將該項交易聲稱為合資格雙櫃台莊家交易。
- (3) 當交易所所有充分理由，相信雙櫃台莊家將未能符合 2.1(c) 項指定的交易確認為可寬免繳付印花稅的交易並經雙櫃台莊家活動表格或表格 SD-1 呈報時，交易所可以在毋須事前知會有關雙櫃台莊家的情況下，即時通知印花稅署署長。